

上海法治

上海市依法治市办

上海市法治研究会

编



年

图文录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依法治市办

上海市法治研究会

编

上海法治



年

图文录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法治 60 年图文录 / 上海市依法治市办, 上海市法治研究会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208 - 09144 - 3

I. 上... II. ①上... ②上... III. 社会主义法制—上海市—
1949 ~ 2009 IV. D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0621 号

责任编辑 邵 敏

助理编辑 姜晨仪

封面装帧 | Topman Design  五行人平面艺术设计 |
TEL: 021-64750887

美术编辑 邹 勤

上海法治六十年图文录

上海市依法治市办
上海市法治研究会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7.5 字数 200,000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144 - 3/D · 1695

定价 20.00 元

谨以此

•

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60周年！

献给上海解放60周年！

献给改革开放30周年！

献给2010年上海世博会和世博后发展与法治化进程！

目 录

写在前面/1

“开天辟地”/2

1949年/3

▲ 上海市公安局历任局长/5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历任院长/10

1950年/12

1951年/14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15

1952年/19

▲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历任主要领导/21

1953年/22

1954年/24

1955年/26

▲ 50年代涉法流行词语/27

▲ 上海市司法局历任局长/29

1956年/30

▲ 上海期刊杂志中的“法治”/32

▲ 上海学界著名法学家/32

▲ 上海涉法研究社会团体/33

1957年/34

1958年/36

▲ 上海电视新闻和专题节目中的“法治”/37

1959年/38

▲ 上海民办涉法研究社科机构/38

1960年/42

1961年/44

▲ 1949年8月至1958年十年间上海初审刑事案件统计/44

1962年/46

1963年/48

1964年/50

▲ 上海市一至五届人民代表中工人名额比例/50

1965年/52

▲ 1955年至1965年上海检察机关侦查贪污犯罪案件统计/52

“动乱的年代”/54

1966年/55

1967年/58

1968年/60

1969年/62

▲ 60年代涉法流行词语/62

1970年/64

▲ 1966年至1975年十年间上海刑事案件统计/64

1971年/66

1972年/68

▲ 70年代涉法流行词语（上）/68

1973年/70

1974年/72

1975年/74

1976年/76

▲ “四人帮”搞“文攻武卫”对上海法治的破坏/76

1977年/78

▲ 70年代涉法流行词语（下）/79

1978年/80

“春天的故事”/82

1978年/83

1979年/84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法学学科历届一等奖获奖成果/86

▲ 上海哲社成果奖中的“法治”/86

▲ 1979年之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历届主任/87

1980年/88

▲ 在“反右”、“文革”等期间遭受冲击或经受风雨洗礼的部分著名法学家/89

1981年/90

1982年/92

▲ 1982年至1991年十年间上海初审刑事案件统计/93

▲ 老法官的口述/95

1983年/96

1984年/98

1985年/102

▲ 1985至1994年十年间上海公证业务情况/104

1986年/106

▲ 1986至1995年十年间上海各级检察机关侦查非税类经济犯罪案件统计/107

▲ 上海书店中的“法治”/110

▲ 80年代涉法流行词语/111

1987年/112

1988年/116

▲ 上海法学界的中青年法学家/120

1989年/124

▲ 上海编著或出版工具书中的“法治”/126

“走进新时代”/128

1990年/129

▲ 上海广播中的法治（一）/130

1991年/132

▲ 上海涉法社团组织 /132

1992年/134

▲ 上海哲社课题立项中的“法治”/135

1993年/136

1994年/138

▲ 上海高等院校中的法律教育机构/138

1995年/140

▲ 上海广播中的法治（二）/140

▲ 90年代涉法流行词语/144

1996年/146

1997年/150

1998年/152

▲ 上海作家笔下的“法治”/152

▲ 上海图书馆中的“法治”/154

1999年/155

▲ 上海博展馆室中的“法治”/157

2000年/160

▲ 1995至2009年上海市仲裁委受理案件和争议标的统计/160

2001年/162

▲ 上海社会报告书中的“法治”内容/163

▲ 《文汇报》著名栏目《文汇时评》中的“法治”/164

2002年/166

▲ 上海街区公共空间中的“法治”/169

“继往开来”/170

2003年/171

2004年/174

▲ 东方讲坛中的“法治”/176

2005年/178

2006年/183

▲ 《解放日报》创新栏目中的“法治”/183

▲ 首届“东方大律师”/184

2007年/185

▲ 上海漫画家笔下的“法治”/186

2008年/188

▲ 《新民晚报》中的“法治”/188

▲ 网站中的“法治”/190

▲ 涉法宣传中的“月周日”（上）/191

▲ 涉法宣传中的“月周日”（中）/192

▲ 涉法宣传中的“月周日”（下）/193

▲ 新世纪涉法流行词语（上）/194

2009年/195

▲ 2009年人大常委会立法及重大事项决定情况/195

▲ 上海法治“相关指数”（一）/197

▲ 上海法治“相关指数”（二）/199

▲ 上海法治“相关指数”（三）/201

▲ 新世纪涉法流行词语（下）/208

▲ 60年若干数据/209

附录

首发事件辑览/210

相关人名索引/217

图文引用资料/225

编后记/226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新中国的建立，是上海社会主义地方法治建设的背景和起点。

“十·一”开国大典的前一年，即1948年10月《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后为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第一稿完成。1949年3月，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二次会议召开。

5月27日，上海解放。

“开天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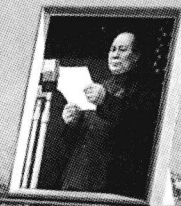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诞生的《共同纲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明确“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确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政党制度，初步体现了法制精神，对人权作了简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制定的第一部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此后各部宪法都体现了人民主权这一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规定了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明确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49年，毛泽东同志在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提出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成为我国的立国之本，构成了我国宪法的思想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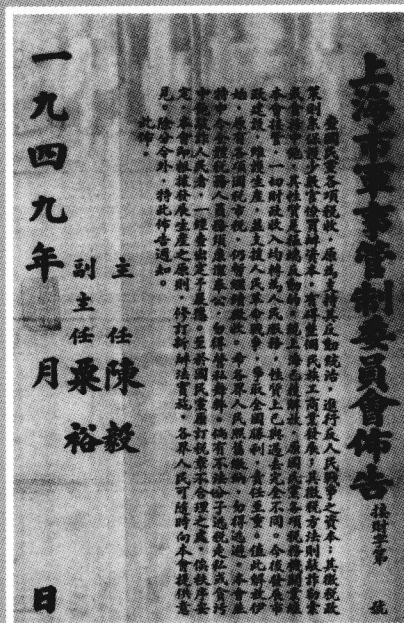




5月24日夜，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上海市区。为了不惊扰市民，解放军战士连续三天露宿街头，不入民宅，严守纪律，秋毫无犯。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为民爱民；共产党建设的法治，也是为民爱民的。

○ 5月27日拂晓，解放军占领沪杭警备司令部；下午上海全境解放。○ 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宣告成立；《解放日报》在上海发刊。○ 同日，上海市军管会发布《关于使用人民币及限期禁用伪金元券的规定》。○ 5月29日，市军管会公安部副部长扬帆召集会议布置清理看守所，将国民党抓捕的政治犯释放，共112人。○ 5月29日，全市交警即日起全部复岗，上海交通执法和交通秩序得到恢复。○ 6月1日，提篮桥公安局破获伪造1.8亿元人民币（旧币）的破坏金融巨案，捕获黄浩、艾中孚等18名犯人。

5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下设军事、政务、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四个接管委员会等，政务接管委员会负责接收国民党的行政、司法机关，并领导20个市区的接管委员会。党领导下的上海地方政法工作由此展开。图为当时公布的有关文件。



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令內開：
茲委任陳毅為上海市市長，曾山、潘漢年、章繼為副市長
等因；奉此，該等即日遵令就職辦事，特此佈告周知。

市長 陳毅
副市長 曾山

潘漢年
章繼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八日

○ 6月4日，上海海关发现一名叫王南山的人从广州邮上海的西药完税凭证系伪造，从而破获了建国后最早的一起走私案。○ 6月6日，《上海市交通管理暂行规则》颁布，此为最早的公安行政规章。○ 同日，市军管会发布公告，解散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与民社党等非法反动组织及国民党特务机构组织等，查封并没收其所有公产档案。○ 6月9日，市公安局公布《对国民党时期义务警察、驻卫警察枪支及私人自卫枪支处理办法》。

▲ 上海市公安局历任局长

李士英	1949年6月～1950年6月
扬帆	1950年6月～1951年12月
许建国	1951年12月～1957年3月
黄赤波	1957年3月～1967年1月
王 鉴	1978年8月～1981年9月
杨 堤	1981年9月～1984年1月
张汉滋	1984年1月～1986年1月
赵文卿	1984年1月～1986年1月
李晓航	1986年1月～1991年2月
朱达人	1991年2月～1997年4月
刘云耕	1997年4月～2000年4月
吴志明	2000年4月～2008年2月
张学兵	2008年2月～

6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正式成立，第一任局长为李士英，副局长为扬帆，此为最早的上海人民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通常为政法工作系统“公、检、法、司、安”之首，是法治设置方面的重要构成。

○ 6月10日，市军管会查封了上海金融投机中心证券交易所大楼，抓捕了违法分子238名，此为建国后打击金融投机奸商最早一仗。

○ 6月11日，市治安委员会成立，舒同、梁国斌任正副主任，下设党组织领导下的警备、肃反、保卫、治安、司法五部门，此为新中国最早成立的“治安委”；另华东局在军管会下设军警民联合办事处，由宋时轮任主任，此为建国后最早建立的军警民联合办事处。○ 6月13日，市公安局公布取缔银元贩子、严惩投机分子的办法。

6月17日，市军管会政府接管委法院接收处邀集上海法学教授及律师20余人进行座谈，交换关于今后如何执行全国统一的人民新法制及上海在目前过渡时期中如何建立人民法院等问题的意见，潘汉年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此为专家学者参与法治建设最早的见证。



○ 6月13日，由接管江海关的专员发布了关于征税公告，此为新中国上海海关颁发的最早的公告。○ 6月22日，华东军区警卫旅改编为上海市人民政府警察总队，下辖四个团。○ 6月23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蒋匪在乡军人登记管理办法》。○ 6月26日，市公安局公布《管理摊贩暂行规则》，对全市摊贩进行登记、发放执照，规定设摊地点，并设立摊贩小组。摊贩管理，涉及经济管理和城市管理，在这方面，此部规则为上海最早，其组织化、定点化的办法对今天仍有启示。

7月,《上海市軍管時期法令彙集》在上海出版,由中共中央華東局政研室編,印刷時間為1949年7月1日,由新華書店發行。這是上海解放後最早的法律文件彙集,也是最早的法律出版物和最早的法治圖書。

中國人民 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軍祕字第一號

案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令內開:

上海市及其近郊國民黨軍隊已肅清,為保障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維護社會安寧,確立革命秩序,着令在廣大上海市所轄區內,實行軍事管制,成立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該市軍管時期的最高權力機關,統一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管制事宜,並任命陳毅為主任,夏徵麟為副主任,等因。奉此,本會遵令即於五月二十七日宣告成立。茲將本會該日到職工作,奉行中國共產黨所制定之城市政策,遵照毛主席朱總司令所頒佈之約法八章,實施軍事管制,特此佈告軍民一體知照。

此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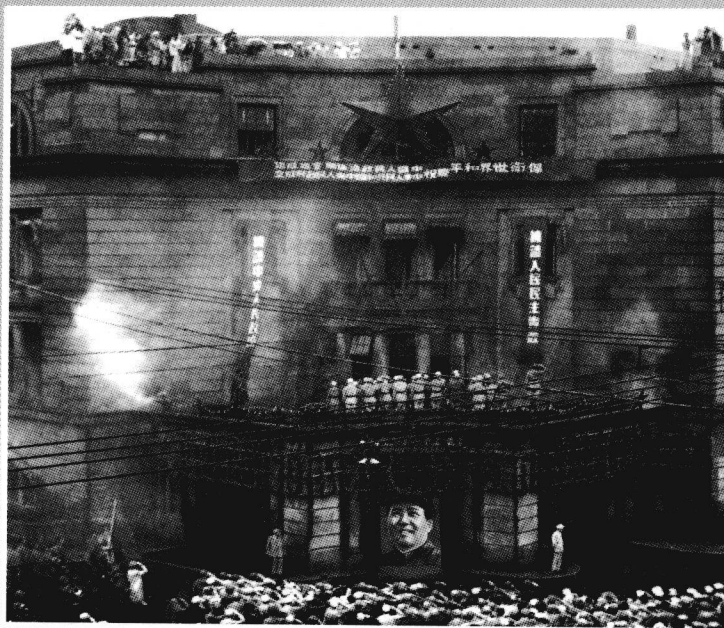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華東局
政研室編

上海市軍管時期法令彙集 (一)

新華書店發行

○ 7月1日,美商《大美晚报》总经理高尔德非法殴伤职工代表4人,上海市公安局对高尔德依法予以处理。○ 7月7日,《人民警察》杂志创刊,市长陈毅题写刊名,副市长潘汉年题词。○ 7月23日,市军管会颁布《上海市劳资争议处理办法》,以制止部分工商业者停、歇、关厂(店)的企图,鼓励企业劳资双方协商共同克服困难,此为建国后上海体现“劳资两利”最初的法制设计。○ 7月24至25日,强台风袭击上海,海水倒灌,死72人,伤108人,倒塌房屋4154间。公安局出动大批干警抢险救灾。

7月6日，为纪念抗战和上海解放，上海军民150万人举行庆祝大游行。原美国驻沪副领事欧立夫驾车冲入游行队伍，并拒不认错。陈毅市长得知后下令拘留：不管美国人英国人，在中国违反了中国的法令，就可以制裁他！欧立夫被处拘留三天，最后还作出书面道歉。



○ 7月28日，市公安局发布《管理妓女妓院暂行规定》，为有步骤地取缔妓院做了准备。○ 8月3日至5日，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656人。在不可能召开直接选举出来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用政府邀请的办法，是一个必要的过渡组织形式。○ 8月14日，榆林公安分局接管人员欧震对逃跑的国民党军官之妻敲诈勒索，胁迫同居，严重违法犯罪，被处死刑。类似原国民党接收大员的行为，在新中国要受到法律惩处，这对共产党干部也不例外。



8月1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成立。为应对国民党“六法全书”废止的局面，市人民法院在较短时间内拟定了本市人民法院的办理民、刑案件暂行办法和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征收办法、处刑标准草案及房屋租赁暂行办法、婚姻暂行条例及其登记暂行办法、禁绝烟毒暂行条例、行政处罚缓抗告规则、法医工作性能等规则。

○ 8月19日，为了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市军管会发布2条暂行办法，规定劳资纠纷由劳动局调解、仲裁。市劳动局成立了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此为新中国建国后上海最早的政府劳资争议调处组织的体制机构安排。○ 8月26日，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成立。确定工商联（筹）为工商业统一的合法团体，向工商各业阐明并协助推行政府各项法令，反映工商各业的实际情况。○ 8月，上海市人民法院内设公证处，此为新中国建国后最早的公证机关。